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12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原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上述活动适用范围
 - 华商创业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3)
 -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 华商稳健利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7)
 -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 华商稳健增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9)
 - 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并对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上列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含)。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活动内容:自2011年12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原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 三、其他事项:
-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定期定额申购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 2.本次优惠活动适用范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原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股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有关情况:
 -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8133-9666,0371-967218
 - 公司网址:www.cncwm.com
 -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9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1年12月9日起中原证券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

- 投资者可在中原证券的网上交易系统及所在下列27个城市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青岛、杭州、石家庄、天津、济南、长沙、西安、郑州、开封、信阳、平顶山、漯河、驻马店、濮阳、安阳、新乡、鹤壁、许昌、周口、焦作、三门峡、商丘、洛阳。(如有变化请以中原证券公告为准)
- 一、新增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范围
 -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A类630003;B类630103)
 -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 华商稳健利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7;B类630107)
 -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 华商稳健增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9;C类630109)
 - 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
 -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原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原证券于约定扣款日自动从投资者指定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
 - 2.投资者可与中原证券自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如有调整,请以中原证券公告为准)。
 - 3.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 4.投资者可与中原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中原证券的相关规定。
 - 三、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中原证券的有关规定
 - 三、开通转换业务适用范围基金范围
 -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B类630103;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 华商稳健利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7;B类630107;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9;C类630109;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1. 高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
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除特殊转换的开放日外,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转出日)外,由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型基金。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作为标准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3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基金转换导致其在某一个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该不足500份基金份额部分将会被强制赎回。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拥有自期权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在转出前,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8. 基金转换费用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 基金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赎回费=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1-048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金红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章卡勤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金红阳先生委托董事章卡勤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9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1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授予公司13名激励对象合计1,000万份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1年12月7日,行权价格为17.39元,具体情况如下: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股权激励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董事会对股权激励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差异。

四、股权激励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1.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1年12月7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期权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1	金红阳	董事长、总经理	160	16	0.63
2	程三妙	副总经理	120	12	0.47
3	谭海华	副总经理	90	9	0.36
4	廖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	8	0.32
5	陈宏门	财务总监	70	7	0.28
6	冯尧亮	核心技术负责人	60	6	0.24
7	郑敏君	办公室主任	60	6	0.24
8	李 宽	技术工厂厂长	60	6	0.24
9	王登勇	核心技术负责人	60	6	0.24
10	王小芳	财务部部长	60	6	0.24
11	许小勇	浙江区域总经理	60	6	0.24
12	韩善捷	江苏区域总经理	60	6	0.24
13	李辉耀	上海区域总经理	60	6	0.24
合计			1000	100	3.95

3. 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39元。
4. 股票期权成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等待期内,以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期权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因此,本期期权费用的摊销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受期权行权成本的估计与期权授予日公允价值预测性影响,公司预计的成本总额与实际授予日成本总额会有差异。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1年12月7日,假设此13名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根据计算得出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期内的费用估算如下:

行权期	授予数量(万份)	期权价值(元)	期权费用(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300	300	2.98
第二个行权期	300	300	4.16
第三个行权期	400	400	2,067.52
合计	1,000	1,000	4,207.38

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股票期权费用应按可行权期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取得激励对象所获得的股份支付,相关成本费用计入资本公积,因此,对股票期权费用的确认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具体影响数据如下:

年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利润影响金额(万元)	183.80	2131.23	1260.61	631.74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2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4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26号)及相关内容。

公司于2011年12月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27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了公司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明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核定注册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首次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本次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12-08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编号:2011-26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医药集团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华润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东阿阿胶”)的通知,华润东阿阿胶的间接控股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集团”)与北京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药控股”)签署协议,华润医药集团向北药控股定向发行28%股权,以取得北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医药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药投资”)及北药投资持有的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

此次换股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总公司仍通过华润医药集团间接控制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56.619%股权,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附:公司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框架图。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2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4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26号)及相关内容。

公司于2011年12月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27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了公司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明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核定注册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首次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本次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12-08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7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日分别以口头、电话等形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12月8日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戈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并通知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从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4,500万元人民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六个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8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2月8日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际到监事三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惠忠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从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4,500万元人民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六个月,我们认为: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符合鹿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有关募集资金运用中募集资金规模及计划用途中的规定。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9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港科技”或“公司”)于2011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鹿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4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发行15,3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800.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199.30万元,江苏公证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3日出具苏公证[2011]B04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对超募资金的使用已经作了说明,“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的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或向银行申请贷款等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1-042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保荐协议和相关三(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1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刘文先生、邓建勇先生,2011年12月1日,公司为了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1),经华泰证券、华泰证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相关内幕详见2011年12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等媒体刊登,保荐机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张雷先生、尹敦先生。

近日,公司与华泰证券、华泰证券签订了《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华泰证券签订《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控股子公司江苏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华泰证券签订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的补充协议》
2.《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3.《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1-077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集团”)的通知,获悉报喜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6.13%)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借款担保。报喜鸟集团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自2011年11月24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止。

报喜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07,346,9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29%。由于此前报喜鸟集团已将其持有的53,332,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8%)质押给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借款担保,将其持有的34,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7%)质押给江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借款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报喜鸟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3,83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8%。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9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宝证券为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12月12日起,华宝证券开始代理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80029;C类180030)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电话:021-50122222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9日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为零。
- 3.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25%计入转出基金费用。
-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处于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净值过低,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证监会网站
客服电话:400-813-9666,0371-967218
公司网址:www.cncwm.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并对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上述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含),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9日

六、监事会对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2011年12月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获授股票期权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12月7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时授予日符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

2. 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完全相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等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12月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八、律师发表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北京市博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已经过《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经程序,股票期权授予符合授予对象(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行为合法有效,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时授予日符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

九、参与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获得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